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靜宜大學學則訂定「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課程及學分

一、修業年限及休(退)學規定依照「靜宜大學學則」辦理。

二、至少應修讀 22 學分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 26 學分，其論文學分(12 學分)另計。

三、必修之專業課程規定如下：

高等化學研究技術(一)(二)(三)(四)、研究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四、經指導教授認定若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相關科目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(放寬承認於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承認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且以 6 學分為限，但重覆修習則不予列計。)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

一、學生須於入學後，開始參加資格考試，考試通過後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二、博士生資格考試依『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』辦理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

一、博士候選人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完成下列規定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一)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。

(二)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。

(三)至少發表 2 篇會議論文(須為第一作者或發表者)。

(四)修滿規定學分後，始可提出預口試申請。預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副教授級(含)以上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，經委員一致同意通過後，由報告日起算六個月後始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報告未通過者，須於一年內再次提出申請，再次未通過者予以退學。

(五)發表兩篇 SCI (含 EI 或 SSCI) 原創期刊論文，上述 SCI 期刊論文須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。三篇非 SCI 期刊(須為系務會議認定之期刊)論文可抵一篇 SCI 期刊論文，且以一篇為限。專利(須經系務會議認定)得計為一篇。所有發表之論文，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，並列出本校系名稱。

(六)博士候選人之論文主題，須經系務會議審查確認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為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一委員為召集人。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當指導教授為兩人共同指導時，應同時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且口試委員總人數需達六位。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，視為校外委員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論之，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考試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則以不及格論之。

四、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一年內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。

五、論文有抄襲他人或實驗數據偽造情形者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屬實者，勒令退學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需具備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本系系主任、新舊指導教授與學生三方面同意或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，該研究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至少滿二年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（若係指導教授因素須更換，則不在此限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7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